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再審事件(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9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6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經查，聲請人就其無資力一節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，有該會民國115年3月18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698號函附

01 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
02 理人，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8 法官 梁 哲 瑋

09 法官 林 淑 婷

10 法官 廖 建 彥

11 法官 李 君 豪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高 玉 潔